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概述

2021年10月28日，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取消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成为中国动物保健领域的领导品牌，力争通过五年奋斗跻身全球动保行业20强的发展目标不变，鉴于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公司本次取消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取消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消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调整已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